



China School Milk Programme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

推广管理机构：中国奶业协会



首页

推广
管理

计划概况
注册企业

管理规章
文献资料

要闻资讯
国际视野

校园
服务

计划咨询
奶品展厅

信息查询
视频图片

工厂参观
饮奶营养

饮奶营养 DRINK MILK NUTRITION

中国奶业协会公告 第33号

来源：中国学生饮用奶计划网 日期：2020-08-06

中国奶业协会 公告

第 33 号

为加强对增加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试点工作的管理，规范试点生产申报、核查、监督管理等程序，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中国奶业协会研究制定了《增加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试点管理规范》（试行），现予以公布，即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增加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试点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有关要求，根据《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增加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试点工作在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统一按照本规范开展，各地不再另行制定有关管理办法、规范或细则等。

第三条 试点工作遵循“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统筹协调、自愿参与、稳妥推进”的原则，严格遵循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包括学生饮用奶巴氏杀菌乳、学生饮用奶发酵乳和学生饮用奶再制干酪，试点产品直供试点地区学校，不准在市场销售。

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包装暂不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应标注增加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试点生产注册文号和“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第二章 试点企业

第五条 试点企业（工厂）在达到《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第四章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拟生产试点产品类别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 拟生产冷藏试点产品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冷链物流相关业务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有稳定合作。

第六条 试点企业申报增加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试点生产, 应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一) 增加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试点生产申请表, 包括拟生产试点产品名称、规格、产品配方、供应城市等;

(二)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含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页);

(三) 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拟生产试点产品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

(五) 拟生产试点产品生产线生产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流程图、关键工艺控制点技术参数及说明;

(六) 拟生产试点产品预包装设计图样;

(七) 拟生产试点产品检测项目清单及相关主要检验检测仪器;

(八) 拟生产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应包含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团体标准 (试行稿) 技术要求检验项目;

(九) 申请前 1 年内每季度 1 批次拟生产试点产品同类产品自检报告;

(十) 拟生产冷藏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的还应提供:

1. 冷藏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包材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控制、储存配送、校内操作等管理制度;
2. 冷库平面设计图、冷库设备设施布局图;
3.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非自有冷链物流的还应提供冷链物流合作合同);
4. 冷藏车辆信息凭证;
5. 申请前1个月内连续48小时冷库温度监控记录;
6. 申请前1个月内3批次同类产品入库、出库和终端交接记录;
7. 申请前1个月内3次冷藏车运行期间温度监控记录。

第七条 试点企业应做好试点监测及记录, 试点生产期间每月提交试点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产品生产供应量; 对试点过程中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 并提供总结材料。

第三章 核查程序

第八条 企业申报。试点企业按照第六条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以工厂为单位将材料盖章并装订成册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提交中国奶业协会。企业应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资质核查。中国奶业协会依据《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点产品团体标准(试行稿)及本规范有关要求对试点企业进行资质核查。资质核查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和现场抽查、综合评定:

(一) 形式审查。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 专家评议和现场抽查。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议,重点评判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试点产品生产供应要求。中国奶业协会对申报企业组织现场抽查,申请企业应准备现场抽查材料并提供核查条件。

(三) 综合评定。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材料、形式审查意见、专家评议意见、现场抽查意见等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条 结果公告。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核发增加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试点生产注册文号,许可其在试点期间生产供应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试点产品生产工厂、供应城市、拟生产产品信息等在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网站(www.schoolmilk.cn)予以公告。

增加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试点注册文号格式为 SMCP+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数字+注册年份后两位数字+两位注册顺序号。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在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实施《学生饮用奶 巴氏杀菌乳》(试行稿)、《学生饮用奶 发酵乳》(试行稿)和《学生饮用奶 再制干酪》(试行稿),试行团体标准中有关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使用的条款暂不执行。

第十二条 冷藏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从生产线下线后应在冷库储存，并采用冷藏车运输。冷链物流基本要求应符合《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8577)规定。

第十三条 应按照《冷链信息物流管理要求》(GB/T 36088)建立冷链物流信息系统，包括温度监测、信息记录、信息传递及预警等功能；数据、记录和有关凭证应至少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

第十四条 冷藏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物流包装、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储存、追溯应符合《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 24616)规定。

第五章 实施学校

第十五条 实施学校应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实施学校应严格审查生产企业的试点资质及质量保障措施并配合试点企业开展评估总结等工作。

第十七条 征订冷藏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的实施学校应配备冷藏设施设备并做好温度监控记录，在收货时确认产品中心温度符合要求，温度异常时不予收货，监督并配合生产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卸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增加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试点工作法律责任参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冷藏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不受《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约束。

第十九条 禁止在非核准备案的学生饮用奶试点产品包装上标注使用增加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试点生产注册文号。

第二十条 试点期间对试点企业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对于不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不遵行试点工作方案和试点管理规范，不承担试点工作义务和职责的企业，中国奶业协会有权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中国奶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友情链接

中国教育新闻网
学生饮用奶专题

中国食品报网
www.cnfood.cn
中国食品报社主办

信息中心
中国奶业协会
China Dairy Associ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华网
NEWS
www.xinhuanet.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人民网
www.people.cc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信息反馈

Copyright © 2014 中国奶业协会

技术支持 TEL:010-62673146 FAX:010-62673146